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滕致萱

電話：0223228000#8216

Email：cht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33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
發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作業要點）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本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衛生
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
政部所屬機關（含財政人員訓練所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